关于对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 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67号

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经查明, 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7月25日,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利云")披露《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公告》显示,自6月27日至7月23日,你们作为美利云持股5%以上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赛伯乐")的一致行动人,因股票质押违约,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超过美利云总股本的1%。其中,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减持6,606,776股,占美利云总股本的0.95%;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减持590,000股,占美利云总股本的0.08%;你们共减持美利云股份7,196,776股,占美利云总股本的1.03%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 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10日